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亮晴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亮晴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昇展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4)

聯合公告

- (1) 昇展國際有限公司
收購亮晴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 (2)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昇展國際有限公司提出
收購亮晴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文先生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聯合要約代理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INCUBUS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3%），現金代價為349,6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75港元）。

完成不受限於任何條件並緊隨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文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文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6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3%。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文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18,92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聯合要約代理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共同作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要約價將為每股要約股份0.75港元，這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相同。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要約人、文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

要約人將以結好向要約人授出的貸款融資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八方金融(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代價。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衍丰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於收購守則許可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的要求寄發。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資料。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獨立股東將予提出的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在適當時候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3%)，現金代價為349,6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75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於完成時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總代價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銷售股份的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基本面、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同時參考其他從事美容服務及相關美容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以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倍數為基準的估值。

完成不受限於任何條件並緊隨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賣方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

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文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惟要約人已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有關要約股份的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文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文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6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3%。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文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18,92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聯合要約代理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共同作出收購要約股份的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5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相同。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要約人、文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5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70港元折讓約98.06%；
- (2)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7.30港元折讓約97.99%；
- (3)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5.84港元折讓約97.91%；
- (4)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27港元折讓約97.68%；
- (5)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45港元折讓約97.16%；及
- (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53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7,063,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818,92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96.44%。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GEM上市，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GEM轉板至主板。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38.70港元，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即其股份於GEM上市之時）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4.80港元。

要約的總價值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818,920,000股股份及要約價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614,190,000港元。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466,2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將涉及352,72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要約價值為264,540,000港元。

財政資源

要約人將以結好授出的貸款融資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貸款融資由(i)要約人於完成後持有的所有銷售股份的股份押記，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及擁有的所有股份(以結好為受益人)；及(ii)由要約人及文先生簽立的附屬協議(主要訂明要約人須於償還任何股東貸款(如有)前首先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應付結好(作為貸款人)的所有未償還金額)作抵押。

八方金融(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於上述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一經接納要約，獨立股東(為除要約人、文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要約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股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且本公司緊接要約結束前概無擬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管理)提出。

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股東因接納要約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股東接納相關要約，將構成向要約人

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定及監管要求。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將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相關要約接納事項應付代價的0.1%計算(以較高者為準)，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經扣除接納股東應繳之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內支付。過戶登記處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後，每項要約接納方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八方金融、結好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文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於銷售股份的權益外，要約人、文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文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文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d)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涉及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e) 除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的代價外，概無要約人、文先生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就銷售股份所提供或將提供予賣方、賣方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f)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除貸款融資下的股份抵押外，並無訂立轉讓、抵押或質押要約所收購的任何證券予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h) 要約人、文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出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 要約人、文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GEM上市，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由GEM轉往主板。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及出售護膚產品。本集團於銅鑼灣、尖沙咀、旺角、中環、九龍塘、九龍灣、灣仔及荔枝角等黃金地段經營醫學美容中心，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35,274	589,794
除稅前溢利	55,003	62,007
年內溢利	45,728	54,64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106,089	207,063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合共818,92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股東				
要約人、文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466,200,000	56.93%
要約人及文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	—	—	—	—
小計	—	—	466,200,000	56.93%
賣方(附註2)	466,200,000	56.93%	—	—
其他股東	352,720,000	43.07%	352,720,000	43.07%
總計	<u>818,920,000</u>	<u>100.00%</u>	<u>818,920,000</u>	<u>100.00%</u>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文先生全資擁有。
2. 賣方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實益擁有50%。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葉先生、符女士及朱浚霆先生為賣方董事。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昇展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 要約人由文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ii)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女士。

文先生在香港裝修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擔任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耀高」)(現已更名為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止，並擔任其主席，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止。耀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6)。耀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提供裝修服務。於二零二三年，文先生以股份質押的抵押權人身分，行使其出售權，並出售耀高的控股權益。

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銀行、金融及資本市場，以及企業諮詢與管理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陳女士曾於中國兩家領先銀行擔任高級零售銀行職務長達四年。陳女士現時擔任均富集團有限公司(「均富」，該公司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董事會主席，並曾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為止。均富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並提供涵蓋企業管理及金融市場的高階主管培訓課程。陳女士同時亦是控制均富多數股權的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鑒於文先生亦是均富的戰略投資者，文先生與陳女士已建立密切的商業關係。鑑於文先生需要專注於其他業務活動，且為充分利用陳女士在企業管理及金融市場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其作為領軍女性高階主管的地位，文先生認為陳女士適合獲委任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此舉將為要約人(作為一間業務範圍有限的投資控股公司)建立一個相稱且高效的管理架構，而文先生亦擬委任其為執行董事。

在完成前，要約人、文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文先生、陳女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466,200,000股銷售股份

外，要約人、文先生、陳女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僱員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i) 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惟下文所載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除外）；或(ii)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要約人將不時繼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儘管文先生在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方面並無直接經驗，然而文先生身為一名被動型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彼相信，收購銷售股份可帶來長期增長及回報，並旨在善用本集團穩固的業務基礎、透過策略性投資把握新的發展機遇，以及推動協同增長。

有關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

預期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提名陳女士及其他新董事（尚待確定）加入董事會。要約人尚未就董事會的最終組成作出任何決定。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依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由要約人提名的董事的委任將不會早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變動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則：

(i)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份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及

(ii) 倘本公司未能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的連續18個月期間內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地位。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而股份買賣可能會被暫停，直至股份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為止。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由公眾持有的比例少於25%，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3條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主板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最早可行時間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要約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類別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的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衍丰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於收購守則許可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的規定寄發。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並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以及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資料。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獨立股東將予提出的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在適當時候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74)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共同向股東寄發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獲轉授權人士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i)已向要約人授出貸款融資，以供要約人履行其於要約項下的付款責任；及(ii)為要約人就要約委任的聯合要約代理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文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聯合要約代理」	指	八方金融及結好，即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結好向要約人授出的最多280,000,000港元備用融資(包括安排(i)以結好為受益人，就要約人於完成後持有的所有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及擁有的所有股份設立股份押記；及(ii)由要約人及文先生簽立的附屬協議(主要訂明要約人有責任於償還任何股東貸款(如有)前，首先向結好(作為貸款人)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以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文先生」	指	文海源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振國先生，MH，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好婕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符女士」	指	符芷晴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i)為要約人就要約委任的財務顧問；及(ii)為要約人就要約委任的聯合要約代理之一
「要約」	指	聯合要約代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條款就每股要約股份以現金支付的價格，即每股0.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文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即352,72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昇展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文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股份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46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3%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其現行有效版本及其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賣方」	指	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93%，其股權由葉先生及符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
「賣方擔保人」	指	葉先生及符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展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好婕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MH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文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好婕女士，而要約人的唯一股東為文海源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唯一股東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

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告概以英文本為準。